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2/220  
S/18800  
13 April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二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4月1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博士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 A/42/50.

附件

1987年4月1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我谨极为沉痛地通知你：1987年4月7、8、9、10和11日，伊拉克政权多次大规模发动化学战争。伊拉克最近发动的化学战的主要目标是住宅区，因此在阿巴丹市、霍拉姆沙尔市和马雷德(Mared)村至少有100名平民因化学剂致伤。此外，在最近的几次袭击中还使用了新的化学剂和化合物。

对平民住宅区和平民设施发动化学战、以及使用新的化学武器，这使漫长而可耻的伊拉克战争罪行记录又有了危险、严重的发展，因此必须采取与过去回然不同的果断措施。

你知道，在伊拉克一再采用国际上不能接受的非法战争手段时，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未能有效地采取对策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防止再出现这种无法无天的野蛮行为；它们不仅鼓励伊拉克继续执行其罪恶政策，并且实际上破坏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规则和原则的权威、破坏了有关战争行为的其他国际法规则。就在化学武器公约草案正处于最后筹备阶段之际，伊拉克无耻地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显然是对这一重要国际努力的嘲弄，其结果将对这一人道主义领域中的国际努力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令人痛心的是，尽管有1925年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和其他气体的日内瓦议定书》、尽管有安全理事会1984年3月3日、1985年4月25日和1986年3月21日发表的声明，尽管有阁下于1987年1月6日发表的声明，伊拉克当局却继续奉行其罪恶政策而未受到任何惩罚。当前伊拉克正以危险的程度在质和量上加强使用化学武器，各国际组织、各主管国际当局以及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各国政府应该认识到它们在道义上和宪法

上所负有的重大责任。 如果立即采取一些切实的措施，就可切实防止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这些措施包括以明确的措词要求伊拉克政权承诺不再使用化学武器，以及实行强制性禁运，禁止向伊拉克出口各种化学剂和生产这些非法武器所需的技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待阁下认真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伊拉克继续其战争罪行，并立即派出一个联合国小组，调查最近几次化学袭击造成的后果。